

基层法院干警的情怀

办案札记

定心丸

□ 甄晓霞

工作之余,我经常思考,作为一名基层法院干警,如何理解新时代爱国主义的深刻内涵?提起笔来,感慨万千,眼前浮现的尽是些平凡、朴实的身影,但他们勤奋、敬业、公正、奉献的精神让我感动。

有这样一位老法官,他已到了享受含饴弄孙天伦之乐年纪,却仍像年轻人一样全身心战斗在审判一线,每年审结百余起民事案件,对待每一起案件如同个人的家事一般尽责,却不曾收受当事人哪怕一瓶水的酬谢,荣获了最高人民法院授予的天平

奖章。

也有这样一位庭长,他将青春年华都奉献给了所钟爱的刑事审判事业,曾荣获“全国办案标兵”称号。面对成绩和荣誉,他却说:“公正是法官终生的追求。当一件案子执结,当事人一句感谢的话,就是我最大的收获。”

还有这样一位中年法官,他没有显赫的职位,没有催人泪下的事迹,也没有豪言壮语,但他面对堆积如山的案件,总是耐心地公正办理,不曾抱怨一句话,甚至徒步到偏远的乡村,爬上高高的大山,只为做到定分止争。他对工作一丝不苟、极端负责的态度,让我钦佩。

我有幸在基层法庭工作过几年,老庭长常常把“爱岗是职责,敬业是本职”这句话挂在嘴边。那时,庭里的老法官经常带我去送达文书,跋山涉水是常有的“小事”,山区的冬天极冷,风嗖嗖地往袖筒里钻,所以每次出门都穿得厚厚的,犹如一只“胖企鹅”。2015年,庭里受理了一起离婚案件,患卵巢癌的女方生活困难,双方亲属矛盾极大。为尽快化解纠纷,我和同事十多次到当事人家中,不厌其烦地规劝当事人,直到收获双方当事人报以感激的微笑。那时,案件堆积如山,办案任务紧迫,每天的行程安排得紧张而有序,我内心却总感到充实和

满足。

法槌起落,案卷翻飞。几年来,我一直以老法官为榜样,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,在每一个工作岗位上一步一个脚印,脚踏实地默默奉献着自己的青春。正是在他们的影响和感染下,我对审判事业的感情与日俱增,历久弥坚。

忠于职守,秉公执法,弘扬正气,是法官神圣的职责;惩恶扬善,为民解忧,是法官义不容辞的义务。一名基层法院干警,只有在平凡的岗位上保持一颗爱法、爱民、爱国的心,为自己所热爱的事业努力奋斗,才能够为自己的人生添加上绚丽的色彩。

(作者单位:井陘县人民法院)

□ 陈立珍

“什么,都不同意拿钱了?”我火冒三丈,但极力让自己平静下来。

原告刘某诉三被告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,调解工作已经做好,就等着三被告支付赔偿款了,说得好好好的,怎么又反悔了呢?

我拿起电话,先打给被告甲,他需要支付的赔偿款数额较大。

“法官,我还在外地,回不去。其他被告去法庭了吗?”被告甲言辞间有些试探。

“我主办,全程对你们负责。既然原告同意调解,应该没问题,你不必担心。”我用毋庸置疑的口吻说。

“好吧。我媳妇明天上午去交钱。”他说。

给被告乙打电话,两个号码都没人接,十几分钟以后再拨打,接通了,电话里传来对方的声音:“我正在施工,不方便接电话,你等一下啊!”

又过了十几分钟,再次拨打,他在电话里说:“法官,我还得半个月才能回去,再等等行吗?”

“咱们都说好了,我已经等了二十天了。你回不来,可以让你的家人拿钱来。原告催好几次了。”我耐心地劝说。

“好吧,我给我妻子打电话。”对方勉强答应。

再给被告丙公司的代理人打电话。对方在电话里说:“赔偿款不是拿去了吗?得到否定回答后,他接着说:“我给我公司说了,他们基本同意了,明天看看能不能送过去。”

用平和的语气与三被告沟通完,身心疲惫地下班回家,胸口像压着一块大石头,毕竟赔偿款未到位,心里不踏实。

原告刘某跟随被告甲在外地施工,从高架桥上坠落,伤势严重住院治疗。第一次起诉,原告要求转包方被告甲、承包方被告乙、发包方被告丙赔偿医药费,一审判决原告自行承担一部分,三被告按比例赔偿。被告甲不服判决提起上诉,二审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原告申请执行,法院已执结完毕。

原告恢复一段时间后,第二次起诉申请评残,要求三被告按照比例赔偿误工费、护理费、伤残赔偿金、精神抚慰金等各项费用共计19万余元。案件转到我手里,由我负责审理。

开庭前,我与三被告沟通,被告乙和被告丙不同意调解。庭审中,被告乙缺

席,被告甲、被告丙对赔偿数额有争议,再调解未果。根据相关规定,我拟好了判决书:被告甲负担7.6万余元,被告乙和被告丙各负担2.8万元。

这时,原告代理人要求再调解,理由是判决后执行手续繁琐、时间长,如果被告同意调解,原告可以在具体赔偿数额上让步。

于是,我单独与被告甲沟通,他还是老一套:“我不应该担责,也不同意拿钱。”我耐心解释,第一次诉讼已实际履行,赔偿责任、赔偿比例已确定,“如果同意调解,还可以少拿点钱,你好好考虑考虑。”

与被告乙沟通时,被告乙气愤地说:“如果我同意调解同意拿钱,原告反悔怎么办?”原告再有费用怎么办?”与被告丙的代理人沟通,对方说:“如果其他两个被告肯拿钱,我可以给公司做工作。”

与原告继续沟通,原告称,这次诉讼后,不会再有其他费用,不会再向三被告主张任何权利。

把原告的意见分别转告三被告,等于给了他们一颗“定心丸”。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:被告甲一次性支付7万元赔偿款,被告乙、被告丙分别一次性给付赔偿款2.7万元。

调解完结,接下来就是督促赔偿款落实到位,但一次次电话催促三被告,得到的却是一推再推,都急得等着赔偿款。我“耐心等待”,原告没有“耐心”,再催三被告,便出现了文章开头的一幕。

“唉,这是为了什么?判决书都写好了,送达、结案就开始了,执行又不是我的工作。”左边一个我这样说。

“原告看病花了不少钱,原告都同意让步了,还是再做做工作,但凡有一丝希望,也要争取。”右边一个我这样说。

这一天上班,被告乙的妻子来法庭交赔偿款,随后被告甲的妻子也来了。被告丙没动静,电话再催。十一点,三被告的赔偿款全部到位。

看着“赔偿款已当庭全部支付”的民事调解书,我悬着的心终于落地了。哦,原来它才是我的“定心丸”。

时间有点长,过程有些繁琐,但这是真正的“案结事了”。对于当事人,对于我自己,都是一个完美的结局。

(作者单位: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法院)



秋雨

□ 宋小娟

什么时候
秋降落在大地
无声无息
蹲坐在门槛上的小孩
啃着玉米
咀嚼着秋带来的快乐

下起来了
是秋雨
淅淅沥沥,透着凉风
小孩放下手中的玉米
换上雨鞋

吧唧吧唧
溅起雨花

秋雨
鸟鸣
孩童
浑然成一幅画的印记
亦真亦假,亦痴亦醉

喜欢秋雨
不焦不躁
透着成熟的气息

漫着醉人的风情

走进雨里
张开双手
雨丝飘落,浸湿衣衫
闭上眼睛
陶醉中
醉风,醉雨,醉人生

(作者单位:蠡县人民法院)

问渠哪得清如许

——谈读书之感受

□ 武晓斌

“半亩方塘一鉴开,天光云影共徘徊。问渠哪得清如许,为有源头活水来。”这是南宋哲学家朱熹借景喻理的名诗。此诗以方塘作比喻,形象地表达出了只有不断接受鲜活的知识、汲取先进思想,方能使自己才思不断,如新水长流。这种读书之感受,正是作者作为一位大学问家的切身的读书感受,也道出了很多人在读书中的所寻、所思、所悟。

有时我在想,为什么在当年读书非常困难的年代,仍涌现出许多才思横溢的大文学家?如唐初文学家王勃,他在毫无准备的情况下竟写出脍炙人口的《滕王阁序》,是什么使得“落霞与孤鹜齐飞,秋水共长天一色”的千古精妙之句一气呵成?

后来,我的困惑在一个小朋友的指引下得到了启迪。

那是一个周末,我去图书馆,逛了一圈准备回去,却看见一个十二岁的小男孩正坐在书架旁看书。上前询问,发现他正在看一本关于欧阳修的书。这个小男孩告诉我,他也要像欧阳修那样,能够使自己起笔构思无滞,不用打腹稿就可使文章浓淡相宜、错落有致。我问他知道欧阳修怎么会写出许多好文章时,他给我讲了一段关于欧阳修读书的故事。

欧阳修四岁时,他的父亲去世了,因家境贫穷买不起书,他就到有书人家去借书,并借此机会抄录下来,有时还未抄完就已经能背诵文章,甚至废寝忘食。因当时他家里穷,没钱供他上学,他的祖母就用芦苇秆教他在沙地上写字,向乡里的读书人家去借书读。因博览群书、勤奋好学,欧阳修从小就能写出有文采的文章。

的确,人要想才思横溢、满腹经纶、脱口成章,只有多读,博览群书;多思,承百家之要;多练,实践出真知。古今大凡有成就之人就是如此。西周以来,出现了一大批文学巨著,如《老子》《论语》《大学》《左传》等名著,这些都是作者通过努力学习前人的成果,结合自身的实践,而创作出来永传后世的巨著基础上,汉赋、唐诗、宋词、元曲等刻有时代烙印的中国灿烂文化精彩纷呈,且一代比一代创作的多,留给我们更多的知识源泉。

这一切,都归于前人的精华之作,才使后人在奋斗学习前人精髓基础上,也创作出对我们现代有益的作品。可想而知,能写出《三都赋》的左思,也是广泛阅读了西晋之前许多名人著作之后,才会在历史上留下了“洛阳纸贵”“陆机辍笔”的典故。

文学古籍是我国文学宝库中的精华,是久经考验的智慧。生活在信息更加快捷的现代,我们不仅可以阅读古典书籍、名篇佳作,还可以利用网络了解更宽广的现代先进知识,因此我们更应该多读书、勤思考,以保持中华传统文化之水长流不断。

(作者单位:省高级人民法院)



丰收季节

邵阳 摄

(作者单位: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)

□ 王艳静

当夏日的最后一丝暑气渐渐消退,当秋日的第一片枯叶暗香飘零,当我绵长的思念在深夜肆意生长,我知道,我可以欢欣雀跃地打点行装,因为,你一定会写一首情诗给我,与我互诉衷肠。

五年来,你从未爽约,而我,亦如期前往。依旧如初般甜蜜而羞涩,心潮涌动却又手足惊惶。你知道么,在你博大的胸怀中,我不止一次感到自己渺小,感到难以名状的惆怅。我清晰记得五年前那个九月的清晨,阳光明媚却扫不去内心的阴霾,渴望逃避却道阻且长。毫无预期,我收到你的请柬,那是一枚精致的信笺,湛蓝的海,一叶扁舟轻晃。没有犹豫,将忧伤搁置,将琐事打包,行李箱装满摇曳生姿的衣裙,千里赴约,你可知道我内心是何等忐忑和彷徨?

于是,我见到了九月的你。我曾预想了无数种相遇,我们紧紧相拥喜极而泣,抑或默默伫立低头不语,又或者我们只是微笑相视,而我,连呼吸都曾反复练习。那是一个美丽的傍晚,秋风习习,霞光漫天,我拖着长长的衣裙,满心欢喜。穿过狭长的两旁开满鲜花的环海路,我看到你。夕阳下,你披着五彩霞衣,波光闪闪,美到窒息。那一刻,平凡如我,莫名迟疑。我凝视你,静若处子。你张开臂膀,等待良久。在那片美丽的白得发光的沙滩上,我终于小心翼翼地走向你。于是,你变得欢愉,变得跳跃,粼粼碧波向海岸靠近,向我靠近。我忽

写给大海的情诗



王世瑞 摄

(作者单位: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)

然甩掉鞋子,光着脚跑向你,于是,我们欢笑着围绕在一起。

秋日的海已然有些微凉,我赤着脚,任由浪花轻触,却没有丝毫的寒意。我记得,那天的我就如同孩子一般,踢起一颗石子,撩起一朵浪花,洒落一把细沙,而你,静静地看我玩耍。玩累了,我们就窃窃私语,说累了,我们就相偎相依,看闲云野鹤的垂钓、身披婚纱的美丽新娘,看城市绚烂灯火,看夜色下你华丽的变身,时而橙黄,时而黛青,时而乌黑。夜深了,海浪声依旧清晰而富有节奏,

置身于此,内心渐渐纯净,忘却琐事的缠绕,忘却尘世的聒噪,只听到时光滴答,看到岁月折痕,而我们,可不可以在这平淡中慢慢变老?

一夜无眠,辗转间无数念头闪现,我嗔怪自己的愚笨,词不达意不能言明心绪,至黎明的微光中依旧了无睡意。起早,披一件斗篷,迎着朝阳走去。于是,在清晨遇见睡眼惺忪的你。我欣喜,你穿了如我一般的白色裙衣,安静,伫立,风来时,泛起涟漪。我们平静地互道早安,没有了夜色的遮掩,我有一些羞赧。我低头从

一处鼓起的沙窝挖出贝壳,对着晨光端详,我捡拾起一把水草。忽然,一个浪头嬉戏,打湿我的裙角。我光着脚在沙滩上走啊走,走到很远,走到迷失自己。那天,我们在一起好久,久到我掏空全部心事,释放全部情绪,然后毫无杂念地沉沉睡去。

我记得,那天我们还一起看了日出。遥远的海岸线上,炙热的光晕染红半边天空,太阳瞬间跳跃而出,震撼的画面惹得人群震耳欲聋地欢呼,我也难抑激动地欢呼。你微笑着看着我,任由我闹,你是我的底色,你是爱的底色,你是大地的底色。

世间所有的相遇,都是久别重逢。五年前的那个秋天,如果说是一场偶然的邂逅,那么,我希望这美丽不似烟火,那份浪漫的回忆,我希望不会幻灭。而你,许我一个未来,给我一个笃定的期许。之后,在每一个秋天到来时,我都如约收到你的请柬。你知道么,其实我不爱秋天,我怕树叶一夜变黄、鲜花在一夕凋谢,那会让你黯然,而你,给了我无尽的爱与温暖,让我放下心结。我终于明白,因着一份信念,我们可以爱上一个季节。

又是一季秋景,我已习惯收到你的邀约,习惯与友人齐聚海边,习惯有芳姑娘、雁姑娘陪伴的漫步,习惯听海,习惯观日,习惯和你在一起。

未来,你是否还执着如昨?来年秋天,我们可否诉心事?我想,即便没有一个确定的答案,也不妨碍我在这静夜里,为你写下这些文字。

(作者单位:任丘市人民法院)

